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12 年報廢機車拍賣競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等資料，同步公告刊登於本所網站及政府採購網財物變賣查詢作業專區。
- 二、本次標售之報廢機車一批，採現場喊價方式，編號 1 至 9 逐台拍賣，拍賣機車編號 1 至 6 號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5,000 元，拍賣機車編號 7 至 9 號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、行號或中華民國年滿 18 歲自然人。
- 四、本案競標每台須現金繳納保證金 1,000 元，若預競標 2 台則須繳交 2,000 元，以此類推；競標結果無得標之競標人現場簽收領回所繳納之保證金。
- 五、拍賣日期及地點：**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**，於本所 3 樓會議室進行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及程序辦理。
- 六、競標人應於拍賣當日 **112 年 8 月 29 日**上午 9 點前到達拍賣報到處（3 樓秘書室作業窗口），公司行號應檢附合法登記證明文件（請事先影本證明文件），自然人應出示身分證（請事先影本身身分證正反面），如有授權委託他人代為競標者，應另提出授權委託書，資格審查合格後，本所發給參與競標證及喊價編號牌；逾時抵達報到處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競標規則：
 - (一)競標人請配戴好競標證，喊價編號牌限競標人本人使用。
 - (二)競標人喊價時，須將喊價編號牌手舉過肩膀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金額需經過拍賣主持人確認後，複誦認可才能生效。
 - (三)第一次喊價得以底價喊價，之後競標人每一次舉喊價編號牌，即視為第 1 次加價，每次加價需以新台幣 100 元整數以上為單位或加倍數增加為基準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同時舉喊價編號牌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五)競標過程中，競標人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六)喊價過程者，競標人不得擅自離開會場，否則即喪失參與本次競標之資格。
 - (七)競標人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，並遵守競標之相關規範，包括不得拍照、錄

影或錄音，更不得喧嘩吵鬧等。如有違反，主持人得取消該競標人參與後續競標之資格。

(八)競標結束後，競標人應繳回競標證及喊價編號牌。

八、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拍賣時當眾宣布拍賣標的編號及開始喊價，由競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複誦該價格，經複誦三次完畢，主持人即宣布該拍賣標的物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複誦前，有競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時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複誦，直到宣布得標為止。

九、競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或低於其他競標人喊價之金額者，喊價無效。

十、拍賣標的物，預參與競標人得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間)電洽本所秘書室潘小姐 07-5712500 分機 310 安排參估事宜。

十一、得標人應於得標當日 16 時前至本所秘書室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保證金可抵充），本所製發收據，得標人即是受讓人同時填寫「車輛買賣讓渡書」及「機車異動登記書」等資料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十二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持收據由本機關承辦人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最遲當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交付並搬移，搬運取貨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未能於當日搬移者，須徵得本所同意暫時放置，最遲需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取物，置放期間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三、參與競標人須自行評估標的物之現況及價值，本所並不保證標的物為堪用狀態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付款，取貨後不得退貨。

十四、本次拍賣應交付之標的物如附表，請自行參考。

十五、依新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（簡稱利衝法）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，但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不在此限，惟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。投標人對於欲投標案件，與拍賣機關倘具利衝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之關係人身分，競標前應主動向拍賣機關揭露身分，得標後拍賣機關應主動公開與得標人身分關係。相關函示及表單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。

十六、本拍賣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